

彰化市公所辦理彰化市第一公墓興建納骨塔工程計畫，前置作業欠周，耽延建設工期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納骨塔主體工程已完工，並檢討加強計畫執行控管作業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下稱彰化縣審計室)調查發現，彰化縣彰化市公所(下稱彰化市公所)辦理彰化市第一公墓興建納骨塔工程計畫，未先取得設置許可，又屢經變更建築量體，復未有效督管廠商辦理設計事宜，致耽延建設完工工期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納骨塔主體工程已完工，並檢討加強計畫執行控管作業。

彰化市公所為紓解彰化市納骨塔位幾近飽和問題，並推廣多元化葬法，於民國(下同)94 年辦理彰化市第一公墓興建納骨塔工程計畫，總經費 9,548 萬餘元。經彰化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，該公所事前未提報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設置許可，即先行於 96 年 10 月完成水土保持計



彰化市第一公墓納骨塔完工後現況
(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提供)

畫，作業程序倒置，又興辦事業計畫於 98 年 3 月核定後，遲未進行納骨塔建築設計作業及屢屢變更建築量體，且未落實審查並有效督管廠商辦理設計事宜，遲至 102 年 1 月始完成設計作業，較原計畫所訂 97 年底延宕 5 年餘，耽延建設完工工期，經函請該公所檢討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公所已積極趲趕工進，納骨塔主體工程業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完工，同年 6 月 18 日驗收合格，後續內部納骨櫃裝修工程已於同年 12 月 12 日開工，預定於 105 年 6 月 8 日完工後啟用營運；並檢討未來將參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作業手冊與計畫特性，確實評估前置作業及法定應配合辦理事項。另參照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，落實設計審查工作，以加強計畫執行控管作業。